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仓储配送
中心冷库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AHYZZDYD-202409019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通过微信、支付宝、QQ等APP“扫一扫”功能扫码填写。提示：按照被监督对象属地和级别，选择界面中相应监督单位，相关信息应准确填写，实事求是反映问题。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草案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招标公告

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AHYZZDYD-202409019

3. 项目概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内容：

4.1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4.1.1. 本项目采购阜阳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总预算费用1870000元。建筑主体为地上一层，面积约900m²，高5.2m，包括为2个冷藏库、1个冷冻库等，具体尺寸参数见图纸。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规范书。

4.1.2. 资金落实情况，费用企业自筹。

4.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并正常投入使用。

4.3 包段划分：1个包。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4.4 服务范围为：阜阳市境内。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5.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5.2、投标人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叁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分包与转包;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股东及出资、主要人员或分支机构信息存在交叉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5、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邮政及下属机构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6、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6.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7.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7.1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办理CA证书等。
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 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CA客服电话: 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7.2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9:00至2024年10月10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价格：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文件费用缴纳回单或直接发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经理邮箱）。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0月21日13:45-14:0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递交及解密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并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9. 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一环路交叉口万事通大厦6层

联系人：常工 电话：139 5691 3814 邮箱：971442876@qq.com

12. 其他事项说明

- 1、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2、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拟放弃投标的，必须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书面放弃投标告知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目号	内容
11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按以下部分组成编写（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应答、编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第一部分 投标基本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p>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答页码对应表（须按表 1-初步审查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事投标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企业简介。 8. 企业情况信息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其他（初步审查表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1. 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1.1	

投标人须知条目号	内容
	<p>13、杜绝负面行为承诺书。</p> <p>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须按表 2：详细评审标准表的格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事投标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p> <p>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p> <p>注 1：投标文件须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电子平台。</p> <p>注 2：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的格式自拟。</p> <p>注 3：在投标文件中，以上部分内容需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4：投标人如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文件及证明材料，导致投标文件不完整的，其投标可能被否决。</p> <p>注 5：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的文件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内容清晰，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p> <p>注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备选方案。</p> <p>注 7：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原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备查。</p>
13	<p>投标报价</p>
13.1	<p>最高限价金额：1870000 元；</p> <p>此费用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辅材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考核（检测）验收、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维保、培训、环保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13.2	<p>1.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对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拆分，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p> <p>2. 投标人对采购人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要求范围以外的报价或赠与、免费提供等内容，采购人评标时不予考虑。</p> <p>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p>

投标人须知 知条目号	内容
	<p>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p> <p>5. 报价如有一次性优惠，必须明确优惠比例，且明确对应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优惠比例；如没有明确，将视为所有报价均等比例优惠。</p>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p> <p>注：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AHYZZDYD-202409019），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本项目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p> <p>保证金账号：934016013000061048</p> <p>户名：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黄山路支行</p> <p>1、若距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其响应投标文件予以否决，按无效处理。</p> <p>2、中标候选人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回，其他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无息退还。</p>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p>本条款替换为：</p> <p>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经“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成功上传的加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或盖人名章）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p>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

投标人须知条目号	内容
22.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3	本条款增加规定： ★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响应文件。如唱价/评审后发现不同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供应商响应的包予以否决。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推荐由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与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合同约定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设备质保期满，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收取，收取比例为中标金额的5%。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框架协议为依据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以上费用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其他	
特殊情况处理	若首次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后供应商数量仍不足3家，为2家时转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不变，为1家时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如现场转变采购方式的，需经所有递交文件供应商书面同意。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进行评审。 若两次招标公告均无人响应，则本次采购项目终止，由渠道平台部重新调整需求，另行组织采购。
签约以及付款方式	签约：由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作为合同主办部门发起合同审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合同履行及付款工作。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70%，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25%，在全部设备测试合格并稳定试运行6个月，且最终验收合规后30日内；第三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需

投标人须知 知条目号	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p>特别提示：</p> <p>1. 采购供应商参加邮政企业组织的采购活动或正在履行邮政企业采购协议，如发生《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中的相关负面行为，将根据不同负面行为对采购供应商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罚。</p> <p>2. 采购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参加邮政企业采购活动或履行采购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行为，均视为采购供应商的行为。</p> <p>注：1. 《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详见“附件：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p> <p>2. 采购供应商是指有意向或正在参加邮政企业组织的采购活动，或正在履行邮政企业采购协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p> <p>3、中标单位后期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和 优盘一份。</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技术（服务）规范”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 2.2 “招标代理”系指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收到招标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最终用户”系指货物使用单位。
- 2.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范”中所列产品及相关服务。
-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范”中所列相关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4、 合格的货物

-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且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4.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以及招标结束后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服务）规范”。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评审程序和合同草案。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草案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立即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立即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全，如未及时提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如果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12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澄清，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回复确认，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附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相关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果有）的格式填写报价。

13.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13.4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有）的总计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与投标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3.5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评标价格的增加、中标后免费提供等）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 13.4 条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需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及其他需要计费的项目，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明。如有漏报，投标人中标后须免费补足，并使采购人满意。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中适用的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损失。

15.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付中标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回。

15.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方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会被退还，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4 传真或邮递投标概不接受。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此条适用于中标候选人）

18.1 封装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及副本、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每本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注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3 如果未按 18.1 和 18.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并与中标候选公示期内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地点。未中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招标代理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第 15.6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进行线上电子开标（在官方网站中下载投标管家进行上传）。

22.2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组建；5 人）。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表 1：初步审查表）

25.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 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费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当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情况除外。
- 25.8 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修正后的价格高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如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以原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如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规则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 25.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6)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进行恶意投标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26.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投标的评价

27.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27.2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详见表 2：详细评审标准表。

注：保留两位小数

28、与招标代理和采购人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方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9、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由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得分与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29.1 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29.2 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9.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29.4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9.5 本项目公示媒体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公示期为 3 天。

29.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30.2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终止招标。

31、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否决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本次招标项目终止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为的理由。

31.2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授予合同

32、合同的授予标准

- 32.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等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2.3 当出现拟中标人为首次与中国邮政合作、拟中标价格较低、拟中标人应答较为简略等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核实履约能力的情形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约前配合招标人会商核实情况的相关工作。

33、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向招标方确认。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由市分公司渠道平台部作为合同主办部门发起合同审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合同履行及付款工作。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70%，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5%，在全部设备测试合格并稳定试运行 6 个月，且最终验收合规后 30 日内；第三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表 1 初步审查表

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叁级）

承诺书	<p>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其中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所有条款承诺必须满足）承诺书格式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p>
控股管理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p>
信誉要求	<p>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安徽邮政及下属机构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及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p>
投资关系	<p>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p>
不良行为	<p>供应商参与安徽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采购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未经采购人许可放弃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由采购人审核）。</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以采购人审核结果为准。</p>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考采购文件第四</p>

		章“投标文件格式”）。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参考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应答、编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函、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报价保证金的规定。
	报价唯一且有效	投标人的报价唯一且有效，不超过最高限价，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 求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中所有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杜绝负面行为 承诺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函、无不 良信用记录声 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表 2：详细评审标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	----	------

1	体系认证 (3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质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2	所投设备性能 (10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设备与关键材料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加2分，最高加1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1、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5-7分，良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4	售后服务与 维保(9分)	1、免费质保期为2年的得1分，免费质保期为3年及以上的得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4-6分；良的得2-4（不含）、一般的得0-2（不含）分。
5	应急预案 (2分)	结合本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定。较好的得1-2（不含）分，一般的得0-1（不含）分。
6	项目人员配 备(4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及人员资质复印件（包含：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人员等）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业绩(10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设备销售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5分，本项满分7分。 2、以上符合条件的业绩中，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100万以上，加1分，最多加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相应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及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均无法体现合同时间、项目内容、金额等，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充分证明的，不得分。
8	价格得分 (50分)	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分= (Pmin/P) *50，Pmin为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者，P为供应商有效报价。

备注： 1.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推荐由各包由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其他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第三章：合同草案

阜阳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两部分之和。

1.3 “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选定品牌和型号的全部软硬件产品及所有必要的附件/备件，详见附件1。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维修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是指_____阜阳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项目_____。

1.6 “项目现场”是指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为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点_____阜阳市颍东区河东办事处向阳北路 516 号_____。

1.7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向甲方交货的具体地点：_____阜阳市颍东区河东办事处向阳北路 516 号_____。

1.8 “日”是指公历日数。

1.9 “安装验收”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8.7 条约定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进行的系统安装及测试验收。

1.10 “试运行”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8.8 条约定安装验收合格后所进行的试验运行。

1.11 “终验”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8.9 条约定乙方提供的设备通过安装验收并在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的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在终验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乙方配合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进行的最终验收。

1.12 “质保期”指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的为期_____年的设备质量保证服务期，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十三条及附件_____。

1.13 “甲方主管机构”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1.14 “合同履行期间”指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相应的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测试以及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服务，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及其附件。

2.2 合同履行期间，若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及其备件遇替代、价格下降或合同涉及的设备配置更新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设备价格做相应下调或要求乙方提供更新配置后的合同设备及其备件，且价格不高于本合同成交单价及届时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所涉及设备及其备件在中国市场的最低价。

2.3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如果设备软件升级，乙方承诺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2.4 乙方应派遣健康，有经验，有相应技术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向甲方交付设备和提供服务的工作。乙方保证事先安排的技术人员在合同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

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分项价格清单在合同附件____中列明。

4.2 凡需甲方另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乙方应在设备软硬件及配置建议清单中列清并附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均视为应由乙方提供且其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4.3 乙方承诺甲方及甲方的下属机构在购买相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时，设备和服务的价格不能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折扣率不能低于本次合同的折扣率。

第五条 付款

5.1 付款方式

5.1.1 第一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元整（大写：____元）。在设备安装验收后，并且甲方收到由最终用户及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以银行____（承兑汇票/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1份；
- 甲方/最终用户和乙方共同签署的设备“收货证明”正本1份；
- 甲方/最终用户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初验合格证书”正本1份；
-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格式见附件__）正本1份；
- 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的如“测试（抽检）合格证明”等材料。

5.1.2 第二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元整（大写：____元）。在全部设备测试合格并稳定试运行____个月，且最终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由最终用户及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以银行____（承兑汇票/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1份；
- (2) 甲方/最终用户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终验合格证书”正本1份；
- (3)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正本1份。

5.1.3 尾款

第三次付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____元整（大写：____元）。“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质保期满后，由甲方

在收到由最终用户及乙方提供的合格的下述文件__日内，以银行_____（承兑汇票/转账）方式支付。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 1份；
- (2) 甲方/最终用户同意付款证明原件 1份；
- (3)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正本 1份。

5.2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发票的提供

5.3.1 乙方提供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5.3.2 发票提供时间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5.3.3 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监控异常而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4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0713948635P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西路县委巷 1 号

电 话：0558-22963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

账 号：1311006019200016621

5.4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

5.5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如乙方有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另行给予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5.6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以应付价款为基数，按照应付款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6.1 乙方是否适用履约保证金（保函），二者任选其一：

自乙方收到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7 日内，至迟在本合同订立前，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

(1) 向甲方一次性缴付¥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 向甲方提供通过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具的¥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的银行保函。

双方商定：乙方不需要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6.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扣留部分/全部保证金或者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抵付其因乙方违约行为蒙受的实际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6.3 发生上述情形后，保证金或者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违反前述约定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照保证金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4 本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无争议的，结清各项款项、费用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或者书面通

知银行同意撤销保证金账户。

第七条 交货、安装及调试

7.1 乙方在交货前，应在所提供的设备内预先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乙方提供的软件，并根据甲方要求预装其他软件，乙方设备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符合性测试。

7.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设备、相关附件/备件及第7.3款中约定的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运输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及收货人：阜阳市颍东区河东办事处向阳北路 516 号。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7.3 乙方应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发货证明原件两份、标明交货内容的明细单、设备合格证、维保证明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7.4 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完整等保证其质量、性能的措施。

7.5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与相关系统的连通，并与项目其他设备、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密切配合，将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监督与配合，并尽可能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乙方迟延履行上述义务，使甲方不能及时配合，由此而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误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7.6 在乙方提供的设备开始安装调试 15 日前，乙方的技术人员应书面向甲方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并确定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甲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7.7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双方应签订安装调试备忘录，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以及甲方限定乙方改正并解决问题的日期。

7.8 设备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检验、测试和验收

8.1 在设备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是设备交货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8.2 乙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与相关系统的连通，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货、测试等工作。甲方和/或甲方主管机构有权检验（包括抽检）和测试设备。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甲方检测人员提供协助的费用）。检验（包括抽检）后由甲方或甲方主管机构或授权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抽检）报告”。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检验和测试过设备而被免除。如果任何由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或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乙方与甲方代表按设备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货，包括但不限于验视设备数量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等。经甲方代表和乙方确认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后，由甲方收货单位签发“收货证明”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收货单位签发“收货证明”仅具有证明甲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设备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未出现严重破损的作用，并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做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8.4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设备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补足；若设备短缺、毁损或者存在其他与本合同质量要求不符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用全新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设备予以调换，并保证设备按期进行安装与调试，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证明，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的质量保证责任。

8.6 甲方在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到达项目现场对其进行检验、测试的权利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该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其在启运前曾经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7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安装验收在项目现场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安装验收，其相关费用乙方负担。如设备各项指标满足“技术规范书”的相应条款要求，通过安装验收测试，则甲方应给乙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正本两

份)；如果该设备无法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时间安装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19.1 条约定的责任。

8.8 在安装测试初验合格后，将进入设备的____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乙方应负责设备达到“技术规范书”中相应条款要求的功能和性能。如果由于乙方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等问题造成甲方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查明原因和尽快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乙方负担，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将重新开始计算；如果由于甲方或系统软件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经双方确认不属于乙方设备问题，则时间顺延。乙方应保障设备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19.1 条约定的责任。

8.9 若试运行期满，设备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技术功能和性能要求，则从试运行期满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甲方应给乙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终验在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终验，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8.10 如果合同设备因乙方原因经两次终验测试仍未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1 在设备终验合格前的任一阶段（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初验等阶段），如果合同设备或部件、零件（含软件和硬件）出现故障、损坏、缺陷或合同设备的性能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在____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修理或更换出现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设备、部件、零件（含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服务。

8.13 甲方有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检查的权利，并有权召开有乙方参加的项目协调会，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14 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设备无法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及测试等工作，则在乙方完成设备交货并向甲方提出验收测试申请之日起 15 个月后，设备视为终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书应由甲方向乙方签发。但乙方应按照甲

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其合同未尽责任和义务。

8.15 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他义务。

第九条 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家的原厂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应符合本合同要求，随箱资料齐全。在交付过程中应采取符合国际标准的保护措施，并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等措施，包装应足以承受并不限于海陆空多种运输方式、长途运输、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或降雨的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合同约定的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为达到以上要求而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采用木质包装的，必须具备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文件。

9.3 如果因为乙方在发货前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进行补充，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合同设备安装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要求。

9.5 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印刷体标明：项目名称、设备及相关软件名称、包号、合同号以及甲方及乙方名称和相关信息。

9.6 乙方设备及其包装，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关于生态环保的要求，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并按照规定回收包装物。

第十条 保险

设备交货前的所有关于合同项下设备的保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投保的保险种为：_____，保险范围为：_____。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

11.1 除了合同中明确标明的由甲方提供的物品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所需要的全部附件、备件、设备、线缆以及安装材料等物品。如果为整个设备安装、调试、开通、运行所提供的这些物品出现任何短缺或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补充、更换或修理这些短缺或有质量问题的物品。若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

乙方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或合同附件中要求提供设备的附件和备件。

(2) 甲方从乙方选购所需设备的附件和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①作出停止生产的计划之日起30日内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②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设计和规格。

11.2 乙方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服务及附件、备件等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所供设备及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和试运行；

(2) 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测试、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提供介质和详细的操作及维护手册等资料；

(4) 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及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安排、培训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__2__；

(5) 乙方应对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详见附件__2__）。

12.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第十三条 保修服务

13.1 免费质保期：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合同设备_____年内免费保修。具体保修内容见附件___。

13.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甲方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是以中文提供。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做出响应，采取行动排除故障，并在24小时内修复。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及时给用户做出答复，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的8小时内未做出响应或24小时内未修复，乙方须在8小时内提供配置、质量一致的备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若乙方未按照本款履行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19.1款约定

承担责任，若由于故障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支付赔偿金或同意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

13.3 在质保期内，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或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4 在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者退货，甲方选择换货时，乙方应在10日内更换全新的相同产品，重新测试、试运行，质保期自新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选择退货时，乙方须向甲方退还退货设备相应价款本息（自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设备价款之日，分别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和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及资料。

13.6 乙方对设备质量负有终身责任。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维修并仅收取成本价。

13.7 对于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设备，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或者促使第三方设备的原厂商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修服务及其他服务，乙方应对设备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承诺与保证

14.1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和资格，保证其所提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完整、未使用的设备，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先进性并具有对所供设备的完全权利或已取得必要之授权，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软件为最新正式版本，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设备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乙方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乙方提供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或提

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4.3 乙方保证其供货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合格标准，能够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并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配置清单及其提供的投标样品、检验和/或测试设备的相关标准，否则将承担本合同第 19.3 条约定的赔偿责任。

14.4 合同设备涉及到进口部分，乙方保证自行按国家政策法规严格办理进口手续，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并承担相关税费，若出现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4.5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零备件、软硬件、相应技术及资料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或政府许可，且无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使用该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他物权等的起诉或其他权利主张。

14.6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涉及的软件权利人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软件许可使用权，该软件使用权可以由甲方在转让合同设备时一并转移，并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以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正常的运行合同项下设备。

14.7 如果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使用合同设备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调查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等。

14.8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合同设备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合同设备，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合同设备，更换或改造的合同设备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并能满足甲方需求；

(3) 其他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对设备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14.9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摹仿或允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和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其中英文文字、字样或其名称的一部分，及与此相类似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知识产权，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4.10 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期满或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2 双方涉密信息包括：可能获取或知悉的来源于对方（包括该方所属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总公司、各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及前述单位的任何关联实体）的，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或以其它方式反映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不对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内容；履行合作项目任务而制作含有对方涉密信息的研究分析材料或工作成果等；根据一般的商业判断或惯例，在某些情况下，双方进行沟通、交流的行为本身等；其他有关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

15.3 双方涉密信息仅限于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且确有必要、最小范围的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任一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由该方承担全部责任。

15.4 除因工作需要，并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境外主体）透露任何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除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15.5 除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相关审核批准外，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及受境外（含港澳台）主体实际控制的境内主体提供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15.6 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情形，任何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法律法规及规定不明确的、及本保密义务中未做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应本着谨慎、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15.7 涉密信息资料数据提供时，双方签订书面交接清单。合作结束后，任何一方于项目完成后 10 个自然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另一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对方要求方式销毁。无法交还或销毁的涉密信息资料数据，任何一方承诺在该涉密信息解密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

15.8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将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_____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15.9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任何一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16.1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违反第 16.1 条约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变更指令

1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书面向乙方发出变更合同的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 (1) 本合同项下设备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部分技术业务要求；
- (2) 设备交货或包装的方法；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经甲方

书面同意，合同价或交货时间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的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形式提出，逾期视为乙方未提出要求并同意未经调整的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

第十八条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中甲方指定的交货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构成履约延误，应承担本合同第 19.1 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合同履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8.2 条的约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将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第十九条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收。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第 19.3 条第 1 项约定的方式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9.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硬件网络设施和操作系統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赔偿。

19.3 如果乙方对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收取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设备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9.4 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19.3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并可向乙方继续追索不足部分，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5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第三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甲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9.6 乙方逾期履行保修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19.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承担了本合同第十九条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而被免除。

19.8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

19.9 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从未付合同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

2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8.2 条的约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或：

(2) 因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在试运行期中断__2__次以上；或
(3) 因合同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或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5%的；或
(5) 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

(7)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不正当竞争”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 发生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邮政企业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原因的情形，甲方可以提前20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责任。

20.3 如果甲方根据第20.1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设备，乙方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所有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0.4 甲方依据第20.1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涉及合同解除部分设备的款项本息（自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至乙方返还设备款项之日，分别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乙方逾期退款的，按日应向甲方支付应退款额____%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的支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发生的费用、重新采购合同设备而额外支出的采购成本等）。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拆装回收，并承担相关拆卸、搬运、运输和投保等费用，甲方不承担此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____日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另地存放，乙方应承担拆卸费用、租金、仓储费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费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1.3 如果根据现行法规和政策或采购文件发布后产生后继的法规政策变化，可以导致对乙方免税或降税，则可以免缴纳的税金将不会发生，甲方将依据变化后的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从本合同涉及的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即不支付给乙方这部分款项。

第二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质量证书、使用手册、检测方案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单

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招标相关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合同价格及配置清单、技术规范书及应答书、技术建议书、_____。

26.3 下述文件如有矛盾，按如下效力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1) 合同条款及附件，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但若乙方投标承诺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投标承诺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6.4 乙方承诺甲方、甲方主管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所属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甲方、甲方主管机构的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等）在购买相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时，设备和服务的价格不能高于本合同的价格，折扣率不能低于本合同的折扣率。

26.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甲方主管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6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附件（中标后提供）：

附件一：合同价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及应答书

附件三：技术建议书

附件四：付款申请书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基本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由(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号（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我方同意贵方以贵方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处置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_____ 期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名称	报价金额	供货期	品牌型号	制造商/原厂名称	备注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并正常投入使用			此费用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辅材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考核（检测）验收、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维保、培训、环保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现于“投标基本文件”中。
2. “投标报价”应为元。
3. 投标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税费。
4. 本表报价供唱标使用。
5. 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

3、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答页码对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及名称：

分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页码	备注
投标人资格条件 (参见招标文件初 步评审表 1)			
		

注：投标人须在此表“招标文件要求”中填写招标文件中相应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 件要求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注：

-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合同草案，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 3、投标人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公司盖章）

日 期：_____

7、企业简介

8、企业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年生产能力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管理人员 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维护人员 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

我公司若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中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其他

- 注：**（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部分材料。

11、承诺书

注：请投标人先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参考如下：

(1)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 承诺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安徽邮政及下属机构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 参与安徽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采购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未经采购人允许放弃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

(3)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况，即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5) 非联合体投标，成交本项目后不分包、转包。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相关承诺（此行可自行删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国家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13、杜绝负面行为承诺书

杜绝负面行为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履约过程中，不发生《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中的行为。如出现表中行为，自愿接受对应行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须按以下形式，制作索引，明确每一项评审内容对应的事投标文件的具体章节和页码。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体系认证(3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质量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2	所投设备性能(10分)	供应商所投核心设备与关键材料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加2分，最高加1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1、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5-7分，良的得3-5（不含）分，一般的得0-3（不含）分。	
4	售后服务与维保(9分)	1、免费质保期为2年的得1分，免费质保期为3年及以上的得3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4-6分；良的得2-4（不含）、一般的得0-2（不含）分。	
5	应急预案(2分)	结合本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定。较好的得1-2（不含）分，一般的得0-1（不含）分。	
6	项目人员配备(4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及人员资质复印件（包含：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人员等）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业绩(10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设备销售案例。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5分，本项满分7分。 2、以上符合条件的业绩中，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100万以上，加1分，最多加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相应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及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均无法体现合同时间、项目内容、金额等，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充分证明的，不得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 件要求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技术要求填写此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技术偏离”。

3、投标人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

2、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

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实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

投标人须对第五章全部条款进行响应。投标文件应答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已接受本章的所有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了点对点响应内容且与《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不一致，以《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内容为准。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技术标其他内容）

注：（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采购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材料。

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一、项目名称：

阜阳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项目，采购预算187万。

二、项目地点：阜阳市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并正常投入使用。

四、项目内容：项目内容主要包含阜阳邮政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设备采购，总预算费用 1870000 元。

建筑主体为地上一层，面积约 900m²，高 5.2m，包括为 2 个冷藏库、1 个冷冻库等。具体尺寸参数见图纸。

项次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	（一）聚氨酯双面 0.5mm 彩钢夹芯板阻燃型，发泡密度 $42 \pm 2\text{kg/m}^3$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MK}$ ，保温厚度 150mm。阻燃等级 B1 级	598	平方米
		（二）聚氨酯双面 0.5mm 彩钢夹芯板阻燃型，发泡密度 $42 \pm 2\text{kg/m}^3$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MK}$ ，保温厚度100mm。阻燃等级 B1 级	1338	平方米
2	电动平移门	2200mm 宽 2700mm 高，中型平移门，双面0.5mm 彩钢，隔热材料采用硬质聚氨酯一次发泡成型，其密度 $\geq 40\text{KG/M}^3$ ，导热系数 $\leq 0.29\text{W/}$ ，发泡剂为阻燃型	3	套
3	冷库专用灯	LED 20W 三防	60	盏
4	风幕机	离心式风幕机电机功率为 $\geq 1.1\text{KW}$	3	套
5	地面保温	XPS 高密度挤塑板，阻燃等级 B2 级，发泡密度 $\geq 30\text{kg/m}^3$ ，压缩强度 $\geq 330\text{kPa}$ ，导热系数 $\leq 0.032\text{W/(m.k)}$ 。	82	立方米
6	箱式冷凝机组	40HP中温箱式风冷冷凝机组，1：油分离器、高低压控、电磁阀、干燥过滤器、高低压表、储液器等。 2：电机采用电子模块保护装置或先进的热保护装置，控制电机温度。	2	套

		<p>3: 风扇配置速度控制系统, 可根据冷凝温度的变换改变冷凝风机的转速。</p> <p>4: 控制系统: 具有相序、缺相、过电流、压缩机频繁启动、排气温度、系统高低压等多重保护。</p> <p>5: 机组应具备运行故障报警及查询功能, 当机组出现故障时, 通过蜂鸣器发出报警声, 及时提醒用户。</p>		
7	箱式冷凝机组	<p>40HP低温箱式风冷冷凝机组,</p> <p>1: 油分离器、高低压控、电磁阀、干燥过滤器、高低压表、储液器等。</p> <p>2: 电机采用电子模块保护装置或先进的热保护装置, 控制电机温度。</p> <p>3: 风扇配置速度控制系统, 可根据冷凝温度的变换改变冷凝风机的转速。</p> <p>4: 控制系统: 具有相序、缺相、过电流、压缩机频繁启动、排气温度、系统高低压等多重保护。</p> <p>5: 机组应具备运行故障报警及查询功能, 当机组出现故障时, 通过蜂鸣器发出报警声, 及时提醒用户</p>	1	套
8	吊顶式冷风机	<p>DD200吊顶式冷风机</p> <p>1: 采用自动电加热融霜。</p> <p>2: 盘管采用错排或平行方式, 利用机械胀管, 使铜管与铝片紧密结合, 提高换热效率。</p> <p>3: 外壳采用优质钢板, 表面喷塑、耐腐蚀。</p> <p>4: 采用优质不锈钢加热管均匀分布于盘管中, 除霜效率高。</p>	4	台
9	吊顶式冷风机	<p>DJ150吊顶式冷风机</p> <p>1: 采用自动电加热融霜。</p> <p>2: 盘管采用错排或平行方式, 利用机械胀管, 使铜管与铝片紧密结合, 提高换热效率。</p> <p>3: 外壳采用优质钢板, 表面喷塑、耐腐蚀。</p> <p>4: 采用优质不锈钢加热管均匀分布于盘管中, 除霜效率高。</p>	2	台
10	球阀	铜质	套	12

11	电磁阀	铜质	套	6
12	膨胀阀	铜质	套	6
13	制冷管道	紫铜管 Φ54*3.5	90	米
14	制冷管道	紫铜管 Φ35*1.2	90	米
15	管道保温	B1 级保温管，（PE 防火材质），厚度≥2.5mm	90	米
16	制冷剂	环保型冷媒	450	公斤
17	风机控制电缆	RVV3×4+1	90	米
18	化霜控制电缆	RVV3×10+1	90	米
19	压缩机主电缆	RVV3×16+1	100	米
20	微电脑控制箱	自带运行程序。故障代码显示。排气温度高保护、回液保护、开停机保护（防止频繁启停）、报警记录、显示等功能。支持微信故障推送，云储存，故障报告，手机和电脑端远程管理等。	3	套
21	其他	完成本项目的需要的其他材料	1	项

五、基本要求：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采购需求中所有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技术性能指标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本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图纸、技术规范书、清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自主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须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给招标人审核，如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给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5、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辅材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考核（检测）验收、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维保、培训、环保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2、表中所列设备为本次所采购的成套设备，个别零部件等设备若未列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须确成套设备整体验收合格，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因投标报价缺项漏项导致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调试、技术服务、检验考核要求

1、本项目在安装及调试期内，要求中标人拟派相关人员到项目现场，配合土建等工程施工，全程进行现场预留、预埋和安装等工作，并负责在 3 个小时内解决安装或调试中出现的问题。

2、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约定的供货、安装期（总供货期、分批次供货期）进行供货和安装调试，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中标人须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维修以及紧急情况处置等内容的培训，保证买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维修人员熟练掌握维修技能并能及时处理各种故障。

4、所有设备到货后，不免除中标人对所供应设备具体外观、性能、指标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责任，无论设备是否安装或运行，采购人有权随机将所供应设备或材料送交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除无条件 更换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外，并需在48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应急，同时承担所有设备外委送检、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

5、本项目有关设备在出厂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厂检测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定，检测不合格产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五) 投标货物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1、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附件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统筹考虑在报价中。
-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所有供应设备均为全新制造从未使用过的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返修品。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 3、中标人请充分做好所有拟交付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核对、验证工作，采购人对所有到场设备的初验如发现与招标文件不符，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报障电话后 2 小时；超过质保期的，只收取成本费，（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 5、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
- 6、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供应商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处理，并应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若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及时给用户做出答复，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 7、中标人需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各设备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证明文件。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六) 其他要求

- 1、在设备排产前，中标人必须和土建设计单位做好充分沟通并踏勘本实施现场，核对设备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与实际的土建尺寸有出入，整改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土建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采购人的供货期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施工进度计划。
- 3、中标后中标人须每周向采购人报送各设备制造进度，采购人有权随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 4、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关基础等图纸。
- 5、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市特种设备部门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设备报检报验,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冷库使用证,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 相关图纸等详见-附件1

1-附件 1: 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

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 (安徽)

序号	行为分级	行为分类	处罚措施	
1	一般负面行为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拒不执行合同,对邮政企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年度内发生 3 家 (含) 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全省范围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2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被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认定投标无效或废标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二级集采项目出现此类行为,或年度内在 3 家 (含) 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全省范围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3		未经同意自行将合同标的转包、主要部分分包,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行业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年度内发生 3 家 (含) 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全省范围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4		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追究责任,且对邮政企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年度内发生 3 家 (含) 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全省范围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5		拒绝配合处理违约或纠纷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年度内发生 3 家 (含) 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全省范围采取 1-2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7	严重负面行为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选择性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年度内发生 3 家 (含) 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全省范围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8		合同履行中,产品质量或服务标准不符合采购技术规范“*”指标要求且拒不整改或对邮政企业造成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年度内发生 3 家 (含) 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在全省范围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一定负面影响的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9		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弄虚作假而被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认定投标无效或废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资质或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 或发生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谋取中标、成交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 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二级集采项目出现此类行为, 或年度内在 3 家(含)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 在全省范围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10		采用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而被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认定投标无效或废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 互相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约定中选人, 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 协同投标, 为谋取中标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 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 或与检测机构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 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二级集采项目出现此类行为, 或年度内在 3 家(含)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 在全省范围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11		拒绝邮政内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年度内在 3 家以下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 在对应市分公司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二级集采项目出现此类行为, 或年度内在 3 家(含)以上市分公司发生此类行为, 在全省范围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12		经安全事故责任报告判定供应商为主责以上, 由其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 造成年度累计达到 3 人(含)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在全省范围内采取 2-3 年对应品目准入限制	
14		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向采购人、采购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检测机构等中国邮政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3-5 年全品目全省范围准入限制	金额在 3 万元及以上的, 5 年至永久全品目全省范围准入限制
15	重大负面行为	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在履约过程中向相关邮政企业或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3-5 年全品目全省范围准入限制	金额在 3 万元及以上的, 3-5 年直至永久全品目全省范围准入限制
16		由于供应商违约导致严重损害客户利益, 引发大规模客户强烈投诉, 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在属地内引发大规模客户投诉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3-5 年全品目全省范围准入限制	在多地引发大规模客户投诉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5 年至永久全品目全省范围准入限制

17		经安全事故责任报告判定供应商为主责以上,由其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年度累计5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全品目全省范围永久准入限制	
18		签订虚假合同、虚开票据等行为配合套取资金的	套取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3-5年全品目准入限制	套取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5年至永久全品目全省范围准入限制